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勤智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6260
電子信箱：100324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綜字第1100004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頻率統計表 (376737300E_110000435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0年10月交通安全月宣導標語播放頻率統計表1份，
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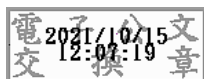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交通部舉辦之110年10月交通安全月「路口慢看停，行人停看聽」之路口安全主題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旨揭標語至本（110）年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將標語播放情形（含照片2張）於本年10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10032480@mail.tycg.gov.tw，以利彙整宣導成果。

正本：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